

附錄一、美國及日本對於管線標示之規範

美國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title 49 § 192.707 Line markers for mains and transmission lines

(a) 地下管線，除本節 (b) 段另有規定外，需於每條埋地主要及輸送管線的接近位置上設置並維護管線標示：

(1) 每個公共道路及鐵路交叉口，並在埋地管線的其餘部分沿線設置足夠數量的標誌，以確保管線位置能夠準確識別。

(2) 當有需要識別傳輸或主要管線位置，以減少損壞或干擾的可能性。

(b) 地下管線的例外情況。以下管線不需要設置管線標示：

(1) 主要或輸送管線位於海上、跨越或位於航道及其他水域下方。

(2) 位於第 3 類或第 4 類區域，且已依 § 192.614 執行損害預防計畫之主要管線。

(3) 迄 1996 年 3 月 20 日，位於第 3 類或第 4 類區域的輸送管線，直到 1996 年 3 月 20 日。

(4) 位於第 3 類或第 4 類區域之輸送管線，於設置管線標示不可行之情況。

(c) 地面管線。位於公共可接觸區域的地面主要及輸送管線，應設置並維護管線標示。

(d) 警告標示。每個管線標示上，必須於具鮮明對比顏色之背景上，清楚地寫出以下內容：

(1) 文字標示「警告」、「小心」或「危險」，後接「天然氣（或所運輸氣體的名稱）管線」，其中，除標示位於密集城市區域，所有文字高度至少 1 英吋

(25 毫米)，文字線條寬度 1/4 英吋 (6.4 毫米)。

(2) 營運者名稱及其隨時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包括區號）。

§ 195.410 Line markers

(a) 除本節 (b) 段另有規定外，每個營運者應依據以下要求，於每條地下管線設置並維護管線標示：

(1) 標示應設置在每個公共道路、鐵路交叉口，並沿每條地下管線設置足夠數量的標示，以確保準確了解其位置。

(2) 標示應在背景顏色鮮明對比的情況下，標示以下內容：

(i) 文字標示「警告」、「小心」或「危險」，後接「石油（或所運輸的危險液體名稱）管線」或「二氧化碳管線」。除非標示位於密集的都市區域，

所有文字高度至少 1 英吋（25 毫米），文字線條寬度 1/4 英吋（6.4 毫米）。

(ii) 營運者名稱及其隨時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包括區號）。

(b) 以下位置的地下管線不需設置管線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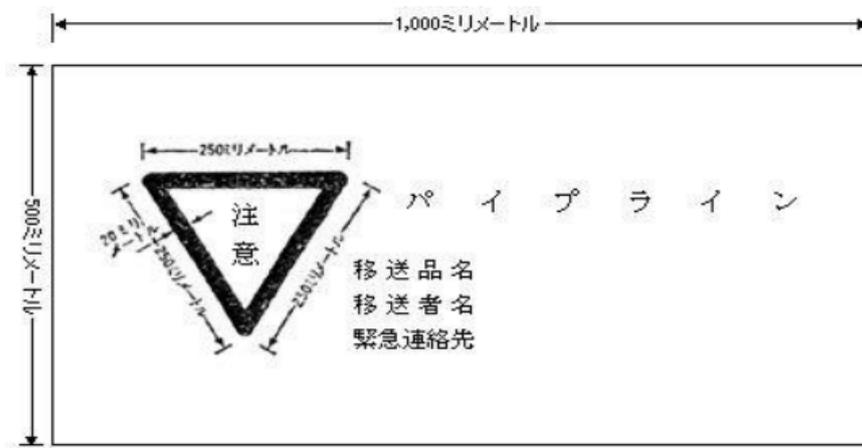
- (1) 位於海上、跨越或位於航道及其他水域下方的管線；或
- (2) 位於密集的都市區域，例如市中心商業區，在這些區域：
 - (i) 設置管線標示不可行，且無法達到標示設置目的；
 - (ii) 且當地政府維運當下的地下結構記錄。

(c) 當管線公共可接觸區域之地面，每個業者應設置管線標示。

日本-[危險物質（品）管制之技術基準細目](#)（危險物の規制に関する技術上の基準の細目を定める告示）

注意標示應該設置在地面上的管線路徑上，其細節如下：

1. 在公眾易接近的地方和其他管線安全需要的地方，並且應該靠近該管線。
2. 應採用以下樣式



台灣-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參考指引

(四) 管線所有人應針對所有地下工業管線設置進行標示及提供主管機關完整之管線紀錄，並符合以下之要求：

管線所有人應視需求，於公共路口、穿越軌道等位置安裝足夠數量的標示以讓民眾知道管線位置。管線標示應與環境具有明顯對比色；標示「警告」、「注意」或「危險」，並包含輸送之危險物質名稱，字體大小最小為 25 mm，行距 6.4 mm(市區除外)，標示內容也應包含管線所有人名稱及 24 小時聯絡電話。

過河段、市區人口稠密區設置困難可不標示。

公用地區地上管段應要有標示。